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保字〔2017〕1号

关于加强师生集体外出活动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各部门、单位要本着对师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切实加强对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的领导和管理。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把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抓起，层层把关，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活动安全的万无一失。

二、坚持原则，避免危险

各部门、单位和个人组织春游、实习、自驾游、长途旅行等集体外出活动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使用交通工具的，必须选择运营资质高、车况好、驾驶员技术水平高的合作单位，并且与承运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共同落实交通安全措施，严禁车辆无照运行、带“病”运行和超员运行。活动组织者，要负责监督交通工具安全。不得组织师生到水库附近及山林易燃地区搞野炊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

三、严格审批，坚持备案

各部门、单位组织师生参加集体外出活动须严格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集体外出活动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安全性的审核把关，特别是对人员规模、交通工具、活动地点、安全预案等制定周密计划，并对参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指定安全负责人。学院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提前一周分别向师生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齐鲁工业大学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表》（保卫处网站下载）、活动方案、活动具体应急预案和安全责任协议等，材料不全则不予以备案。

四、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各个环节的安全工作，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责任落实。

1. 要制订好活动计划。要针对活动特点，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活动安排、人员配备和防范措施等具体内容。要有至少一名学院领导老师带队总负责，建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安排必要的具体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并保证人员通讯联络畅通。提前对活动线路、活动场所进行实地勘察，排除

隐患，进行水、电及结构等方面的安全检查，以防范溺水、触电、拥挤和坍塌等事故的发生。选择与正规的旅行社、营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

2. 要拟定好应急预案。要明确外出人员安全工作的分工和任务，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处置程序、具体要求，一旦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抢险、救助、疏散、防护措施，优先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到游览区、游乐场等专访活动，要注意其合理容量和场所、设施的安全性，防止挤压、倒塌、跌落、溺水等事故的发生。到山区活动要防止山林火灾、翻车、迷失、摔跌等事故。室内活动要特别重视消防安全，事先了解安全疏散通道。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遇有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严禁组织外出。

3. 从严选择交通工具。如需要交通车辆的，应与具有三级以上资质的客运企业或旅游客运企业签订交通运输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有关措施，坚决杜绝超载现象。要求接送师生车辆必须是山东省内牌照的车辆，保证车况良好（有行驶证、营运证、年检年审合格证、车辆保险单，包括交强险证），驾驶员有驾驶证，且相应准驾车驾龄三年以上，驾驶员与车辆单位必须签订聘用合同。同时，要求客运企业在外出前对车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车况良好（车内应配备逃生锤、安全带、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要提醒司机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路况、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坚决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4. 要开展好安全教育。外出活动前三天，要对师生开展行为规范、纪律和交通安全、防溺水、防火、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对不参加外出集体活动的师生，要做好安全引导工作。

五、及时掌握，动态管理

经过审批备案的集体外出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规模。若确需变更活动时间的，应提前2天向备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若需变更活动地点和内容以及扩大活动规模的，应重新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六、坚持报告，严格追责

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带队领导和教师是直接责任人，要把保障师生安全摆到首要位置，认真落实各种安全防范管理措施，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如在活动中发生伤亡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在迅速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救护的同时，应迅速如实向学校、当地公安局报告。凡因不及时报告，延误抢救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因制度不严、职责不明、作风不实、防范不力、执行不到位、救助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学院，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齐鲁工业大学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表

齐鲁工业大学

2017年3月10日

附件

齐鲁工业大学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表

| | | | |
|--------|--|-----------|--|
| 学院 | | 活动人数 | |
| 班级 | | 活动地点 | |
| 活动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年 月 日 时 | | |
| 活动方案 | (简要写明活动内容, 并另附详细活动方案) | | |
| 校外联系单位 | | | |
| 出行方式 | | 车辆类型及所属单位 | |
| 带队教师 | | 联系电话 | |
| 学生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安全措施 | (简要写明安全措施, 并另附活动具体应急预案) | | |
| 学院意见 | 是否已进行活动前安全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领导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生处意见 | 领导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保卫处意见 | 领导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学院留存, 一份交学生处留存, 一份交保卫部留存;

2. 30人以上或一个班的集体出行都须备案;

3. 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 谁组织, 谁负责”的原则, 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提前一周进行备案。

齐鲁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